

河源市源城区民政局

源城区民政局关于提高我区特困人员照料 护理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根据《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源市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河民〔2018〕105号）、《河源市民政局关于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河民〔2022〕42号）及《源城区民政局 源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源城区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源民〔2019〕71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提高我区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照料护理标准

（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保持不变：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00元，半自理（半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600元，全护理（失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087元。（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为：全自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00元，半自理（半失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648元，全护理（失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人每月1620元。

二、其他事项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于每月 20 前直接拨付到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用于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按照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支付费用，于每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直接拨付到签订委托照料护理服务协议的机构或委托照料护理的人员账户。

对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本通知实施前增加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按实施新标准当月的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

